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簡字第536號

原告 諧泰科技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壽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間請求確認
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訴之聲明，並依民事訴訟
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
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
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
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
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未補正，
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、第
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提出之起訴狀未具體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
即請求法院判決之具體事項），且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起訴
不合於程式，爰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具狀補正訴之
聲明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如數向本院補
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
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施函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9 日

書記官 吳昌穆